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唐祥綸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7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109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唐祥綸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「被告唐祥綸於本院審理時自白」為證據。
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和平理性方式溝通，竟徒手傷害告訴人唐正暉，所為實有不該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實際填補損害，亦無積極行動尋求告訴人諒解，及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請求重判；惟斟酌被告非出於事前蓄意謀劃，諒係一時衝動失控，且僅徒手傷人，告訴人傷勢輕微，整體犯罪情節非重，又前無與本案罪質相同或類似之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，素行尚可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高中肄業，目前從事服飾業，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，須扶養2個就學中女兒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張尹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柏仁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謝佳穎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6 下罰金。

1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【附件】

2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677號

22 被 告 唐祥綸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3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8樓之4

24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4

25 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01 一、唐祥綸於民國112年6月17日21時5分許，在臺北市內湖區舊
02 宗路一段188號大潤發賣場，因退換貨問題與賣場人員唐正
03 暉發生爭執，竟徒手推打唐正暉，致唐正暉受有前頸瘀傷、
04 左手擦傷等傷害。

05 二、案經唐正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唐祥綸於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於上開時地推告訴人唐正暉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於偵查中之指訴。	證明被告前揭時地徒手傷害告訴人之事實。
3	現場監視錄影影像暨翻拍照片。	證明被告前揭時地徒手傷害告訴人之事實。
4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。	證明被告前揭時地徒手傷害告訴人之事實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0 三、合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14 檢 察 官 張 尹 敏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17 書 記 官 賴 惠 美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1 元以下罰金。

2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
0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